

後殖民觀點下的文資保存——以西本願寺為例

壹、緒論.....	1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1
二、名詞界定.....	2
(一) 文資保存.....	2
(二) 後殖民主義.....	3
三、文獻整理與分析.....	4
四、研究方法與步驟.....	4
五、研究大綱.....	5
六、預期成果.....	6
七、參考文獻.....	6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2016 年初由北港台糖宿舍為第一例，臺灣各地出現多次指定古蹟¹因無名火而被燒毀之事件，光是 2016 年就有十二件之多，其中不乏為人熟知的鹿港龍山寺以及日本時代所建後成為白色恐怖刑求場之鳳山海軍明德訓練班，而若是算入先前之紀錄，自 1960 年代開始因火災而損毀之文化資產有八十六件之多，因人為蓄意拆毀之文化資產也有四十一件。

然而使我決定這個議題作為研究主題之動機則是 2017 年另一系列破壞事件，受害之物件由蔣介石銅像、八田與一銅像到有百年歷史的石狒犬雕像，面對兩個不同政府在臺灣所留下之遺跡，破壞者雙方皆聲稱此舉為削去殖民圖像或清理日據時代(戒嚴時代)之圖騰垃圾，作為公民，我不禁思辨這系列事件的背後意義，就我自身的意識形態出發，以前者蔣介石銅像而言，我認為其帶有威權與臺灣人受另一個近似殖民政府的國民黨政府統治之象徵，並認為這些「蔣公」銅像砍頭事件之所以發生，是因為政府遲遲不願大刀闊斧全面性進行去威權象徵的行動，而迫使民間須做出具有象徵意識之行動，再者在看待後兩者之事件時，我認同八田與一作為的象徵不僅是一個普遍認為其對臺灣農業有貢獻之官僚，而帶有一些日本殖民統治的色彩，且角色換到石狒犬雕像時就不免有些認為行動者荒謬之想

¹ 在文化資產法中進入文資審議階段中列冊階段之建築，為成為正式古蹟之前哨站。

法，究竟要如何詮釋歷史遺跡背後的意義與文化資產如何被國民所看待、如何被保存之哉問正式成為我的研究動機。

面對此類文資保存事件，大多數研究面向在與文資法之檢討、文化資產如何被再運用與活化之領域，然而此篇論文則會由我自身之認同之困惑出發，援引 1990 年代在臺灣學術界開始被廣泛討論之後殖民理論，後殖民理論研究最常以文學作品、自我認同為場域²，以建築為場域的主題雖然直觀卻鮮少。

在選材方面，會以西本願寺為研究對象是因為其特殊的「保存」過程與其中所代表含有殖民性的特色，1895 年淨土真宗作為第一波跟隨軍隊而來，擁有從軍布教使、軍隊慰問功能的佛教進入臺灣，1899 年當時稱臺北布教所之建築正式落成，1929 年改成臺灣別院，並在三年後正式落成本堂，戰後此地曾作為警備總部、大陳島撤退居之暫時住所或二二八事件時清鄉之囚禁政治犯之所在，1975 年西本願寺發生火災，其木製本堂與大部分建築皆被燒毀，2006 年後臺北市政府將此地列為指定古蹟，並進行一連串文化資產活化之行動，從西本願寺的例子，可以瞧見兩個面向使其成為此研究最佳材料，一為具有殖民性之文化資產，二為見證國府時期文化資產保護之過程。

二、名詞界定

(一) 文資保存

近現代國際的文資保存概念明文化，是來自 1987 年「華盛頓憲章 (Washington Charter, 1987)」頒布 (又名：歷史城鎮維護憲章)，其定義歷史城鎮和都市地區之歷史遺跡保存原則的缺漏，倡議在保存的同時也要維繫個體與社群的生活，強調當地居民的參與，鼓勵文化資產、歷史記憶的存續——在物質的存續考量之外，也必須考量到精神層面的延續。此外，在這份憲章中，亦強調在進行文化歷史資產保護的過程中，必須跨領域合作，例如考古學、建築、科技、經濟學與社會學，並且保存計畫必須在法律層面、財務層面、行政層面是可行的，以促進聚落居民的整體性與和諧為主要目標，要清楚分類哪一棟建築必須被保存、哪一棟在什麼情況下被保存。³

而臺灣的文資保存概念則是由日本時代開始萌芽，自二十世紀初日本政府開始調查臺灣之舊慣與名勝舊跡，在 1920 年代在日本本島實行一段時日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正式在臺灣島內實行，1930 年代法規的實際章程與組

²陳華翎，〈從後殖民論述探討臺灣身分認同的問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研究所，(高雄，2011)，頁 22-23。

³ 泰國文化資產起死回生術 (三)：從政策面淺談起

織完備，日本學者也出版一定數量之與臺灣文化資產有關之書籍。

戰後因國民政府在南京時期便尚未熟悉文物保存相關工作，雖 1930 年在南京已有「古物保存法」之創建，但內容僅有十四條且多為原則性的法規，遷至臺灣後，國民政府一因不熟、二因大中華思想教育框架中臺灣本土相關文化被輕視，1940 至 1970 年代政府的文物保存概念可說是近乎為零，甚至在 1974 年因與日本斷交，內政部發布《清除臺灣日據時代表現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據紀念遺跡要點》，以下列出：

1. 日本神社，應即徹底拆除。
2. 日據時代遺留具有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紀念碑、石等構造物應予徹底清除。……
5. 日據時代建造之橋樑，經嵌立碑石仍留存日本年號者，應一律改換中華民國年號。」⁴

因此臺灣大部分之神社也在此時被拆毀，罕見留下的桃園神社也因此時常被做為文資保存之研究材料。

1970、1980 年代民間興起一波鄉土運動與文資保存運動⁵，同時 1982 年到 1997 年政府也開始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時自今日歷經六次修訂。

（二）後殖民主義

後殖民主義(Postcolonial)為一種 1960 年代後第三世界自覺政治哲學，簡單的定義，相對與一戰到二戰殖民母國所佔據的「殖民時期」，「後殖民時期」則是以一種文化帝國主義的樣態留存於被殖民國中，後殖民理論處理的課題常常包括其他學科所關注的，特別是有關婦女、發展、生態、社會公義、廣義的社會主義等的地位。總而言之，後殖民主義嘗試介入，戮力將另類知識打入西方及非西方的權力結構內。它嘗試改變人民的思考方法、行徑、建立世界不同人民之間公平的關係。故此，後殖民主義或理論很難有統一的說法和做法。

臺灣作為日本殖民地，在戰後直接由「殖民」到達「去殖民」，而忽略了其中重要的解殖一環，其結果使台灣成為一個「現代化後殖民國家」，尤其表現在消費上，不可避免地進入由美國主導的物質消費主義中，甚至出現「哈日」風潮。

此外臺灣不同於第三世界國家的西方國家統治經驗，故無法以全然的第三世界角度分析，所以除了 Frantz Omar Fanon 的《黑皮膚，白面具》，還會以 Edward Wadie Said 的《東方主義》一書，進行兩個面向的探究。

⁴ 18 李清全，〈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畫程序初探：以臺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頁 24-25。

⁵ 李汾陽，《文化資產概論》，（秀威資訊，2010），頁 6。

三、文獻整理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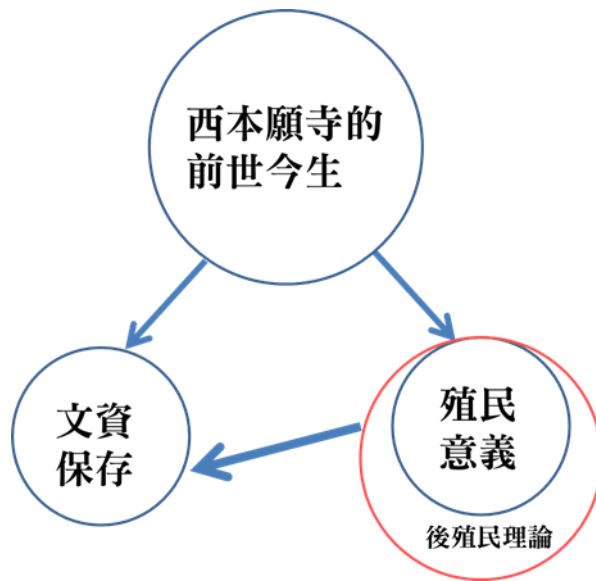
在本文第二章的西本願寺部分，針對西本願寺的殖民性與和臺灣本土關係為核心，分析過去的論文，一般認為日式佛教雖帶有軍國佛教的願景，但實際帶來的影響並不大，不論是在禮喪儀式或是在佛教本身布教表現上，例如張維正〈接觸、殖民與文化容受：日治時期臺灣漢人婚禮的變遷〉一文，介紹日本佛教傳入台之背景因素與發展狀況，以及佛前結婚式，筆者分析台日人較會將佛寺與喪葬儀式聯結，且到 1926 年才有第一次的佛前結婚式被舉辦，總體來說整個日本時代佛前結婚式並無大規模被接受，佈教表現的論文則是以范純武〈日本佛教在日治時期臺灣「蕃界」的佈教事業——以真宗本願寺派為中心的考察〉為代表，探究日本時代番地教育政策與尚未被納入國家神道之佛教的合作關係，由於日本政府方面認為原民問題不能僅由經濟掠奪與武力鎮壓處理，1907 年後正式將佛教的蕃界佈教與理蕃事務結合在一起，而真宗本派本願寺派遂至此成為佛教於蕃界佈教的主體，但在大正二年(1913)年大津麟平下台後，整個政策的轉向，使佛教教化於蕃地佈教不能成為一種制度。

另外文獻回顧中闕正宗〈殖民佛教的「認同」與戰後「轉向」——王兆麟的跨政權弘法事業〉，探究日式台僧王兆麟戰前戰後的意識型態的認同到轉向，本文格局雖不大，但頗有以小見大之感，由一名僧人的生命歷程講述一代人共享的世代記憶與可能的意識形態轉向，雖未援引後殖民理論，但其論文核心概念與本文卻有些交疊。

後殖民理論部分的文章回顧，由於涉及討論近年來後殖民理論在臺灣研究之狀況，所以筆者利用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以後殖民主義與臺灣為關鍵詞檢索 2007 年至 2016 年研究之狀況，相關論文便有 363 篇之多，但仍如同 1990 年代之趨勢，論文研究範圍多涉及自我認同、文學、戲劇。

四、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文主要以文獻研究法為研究方法，經由大量關於西本願寺、文資保存、後殖民理論論文的收集，架構出內文，西本願寺相關論文著重於其歷史利用、日式佛教的殖民性與其和臺灣文化互動之關係，文資保存部分則是刪去大部分討論文資法、文化資產之利用，著眼於討論文資保存概念發展與國府對文資保存之方針與意識形態，後殖民理論文獻則計畫多收集目前最被廣泛接受之理論，以最質樸且扎實方向之閱讀，期盼能有穩固的根，得以精妙的融合後殖民理論與文化保存，在此論文中可能無第一手資料能取得是此篇論文之侷限，目前可以想見之擴大，研究有相當雛形時，使用調查法設計相關問卷，以求得大眾之想法。



五、研究大綱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 二、名詞界定與研究範圍
 - (一)、文資保存
 - (二)、後殖民主義
- 三、文獻整理與分析
- 四、研究方法與步驟
- 五、研究大綱
- 六、預期成果
- 七、參考文獻

貳、西本願寺的前世今生

- 一、建築物之創建
- 二、西本願寺承載的殖民意義
- 三、從西本願寺之存滅分析國民黨之歷史意識形態

參、後殖民理論之淺析

- 一、九零年代後的臺灣後殖民理論之出現
- 二、《東方主義》與《黑皮膚與黃皮膚》

肆、後殖民理論與文資保存的矛盾與融合

六、預期成果

如同前述所說，如何詮釋歷史遺跡背後的意義、文化資產如何被國民所看待與如何被保存，這三個問題是此研究希望解決的，本文研究面向較不放在文化資產法之討論與改正也非討論文化資產之活化實際作為，所以最後一個問題可能無法在此研究直接的被解決，但筆者認為此文能解決的在於前兩者，分析臺灣人如何受到歷史之影響進而能探究為何在土地利益與文化保存的天秤上，文化資產持有者總是豪不猶豫的傾向利益，在唯心層面，此論文也希望達到釐清並剖析臺灣人自我認同的形成與樣貌，身為一個現代公民與歷史研究者，如何能在尊重每個人的自我認同與文化保存上達到平衡，也是本論文欲完成之目標。

七、參考文獻

- 釋慧嚴，〈日治時代來台淨土宗的開教事業〉，玄奘人文學報，2005。
- 黃慶法，〈近代日本佛教在閩傳布的實質探析〉，閩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
- 王惠君，〈西本願寺之創建與演變〉，臺北文獻，2006。
- 〈從西本願寺到 406 號廣場——淨土真宗本願寺派臺灣別院的蛻變〉，臺北文獻。
- 釋慧嚴，〈再檢視日治時代臺灣佛教界從事的教事業〉，中華佛學學報，2003。
- 闕正宗，〈殖民佛教的「認同」與戰後「轉向」——王兆麟的跨政權弘法事業〉，玄奘佛學研究，2014。
- 李清全，〈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畫程序初探：以臺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 李汾陽，〈文化資產概論〉，（秀威資訊，2010），頁 6。
- 陳華翎，〈從後殖民論述探討臺灣身分認同的問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研究所，（高雄，2011），頁 22-23。
- 范純武，〈日本佛教在日治時期臺灣「蕃界」的佈教事業——以真宗本願寺派為中心的考察〉。
- 大野育子，〈日治時期佛教菁英的崛起——以曹洞宗駒澤大學台灣留學生為中心〉。
- 張維正，〈接觸、殖民與文化容受：日治時期臺灣漢人婚禮的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1。
- 葉尚峰，〈日本皇民化運動對臺灣佛教的衝擊〉，2012。
- 簡素琿，〈日治時期啟蒙思想的五個面向：台灣殖民地現代性的建立與張深切思想的指標性意義〉，輔仁大學，2007。
- 闕正宗，〈日本殖民時期臺灣「皇國佛教」之研究「教化、同化、皇民化」下的

佛教（1895-1945）》，國立成功大學，2010。

釋慧嚴，〈從來台日本佛教的傳布看宗教本土化〉，玄奘人文學報，2006。

蘇姵菁，〈日據時期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研究——以桃園神社處理的方式為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2006。